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6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57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二、投资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关于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以不超过93,600万元收购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及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在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后,公司将开展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将具备50万吨/年的磷精矿生产能力,已有及在建黄磷产能合计13万吨,对公司完善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计划在对标的公司现有产业深度延伸的基础上,推动黄磷与公司新材料产品的耦合,实现公司磷酸铁锂前驱体核心原料的完全自给;通过“磷碳”综合利用技术,规划建设电池级碳酸酯等系列电解液溶液项目。前述工作落地后,公司将基本完成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负极材料、电解液等关键领域的布局,可有效保障公司新能源电池上游原料的自给率,提升公司新能源储能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如告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9月12日13:00—14:00召开,公司总经理李兵先生、独立董事沈洪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先生、财务总监徐云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比较不错,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40%左右,请问是何原因?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上半年公司货种结构改善,高费率货种占比增加,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因汇兑损失减少,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问题2:作为一家国企,目前公司在转化经营机制方面会有哪些动作?另外,如何加大分红比例,提高投资者回报?

回答:公司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抓手,增强经营稳定性,探索发展新动能,打造竞争新优势,挖掘发展潜力,增强发展后劲,确保公司实现持续良性经营。公司每年都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比例超过30%以上。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962,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克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海芳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944,765	99.9963	17,700	0.003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延君 陈富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杨林先生将质押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95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杨林	是	19,500,000	50.74%	3.18%	2022/10/13	2023/9/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林	38,427,702	6.2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758,454	19.06%	47,691,000	40.85%	7.78%	0	0.00%	0	0.00%
合计	155,186,156	25.33%	47,691,000	30.73%	7.78%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904.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71%,占公司总股本4.74%,对应融资余额9,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769.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73%,占公司总股本7.78%,对应融资余额16,600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9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号)同意注册,截至 2023年9月11日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减承销、保荐、律师、审计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991,294.6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9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62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市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商业银行”)下属的株洲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12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唐人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71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光、吴坤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1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四、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9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4,999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2.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0.1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12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8.2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4,999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9,998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999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9,748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74,74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48,25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3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998.11	586,238.72
负债总额	540,755.47	549,933.91
流动负债总额	540,523.49	549,701.94
银行贷款总额	239,759.05	229,676.26
净资产	36,242.64	36,304.81
—	2022年度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1,662,478.11	918,905.44
利润总额	3,202.10	193.24
净利润	2,341.49	62.17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4,999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52.786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2.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0.1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3.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陈永达、管子房、韩宝忠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45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36,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36,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年9月15日, 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并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9月9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1年9月2日	10.23	1,761.70	348

注:以上授予股数及人数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9月16日	704.68	1057.02	无	无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24个月,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日,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表示: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2,873,656.36元,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119,328,749.50元的影响后为502,202,405.85元,2021-2022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9,014,851.43元,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其当期限制性股票。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2年度34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共348人,其中3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5人,均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3.65万股,占2023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418,136,411股的1.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永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2.70	30%
2	管子房	董事、财务总监	9	2.70	30%
3	韩宝忠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2.70	30%
4	周仙来	副总经理	9	2.70	30%
5	陈志远	副总经理	9	2.70	30%
6	章尚义	副总经理	9	2.70	30%
7	李素国	副总经理	9	2.70	30%
小计(7人)			63	18.90	30%
其他人员(338人)			1,682.50	504.75	30%
合计(345人)			1,745.50	523.65	30%

注: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等,已剔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予的16.20万股中尚未解除限售的9.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9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3.6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3,000	-5,236,500	5,236,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663,411	+5,236,500	412,899,911
总计	418,136,411	0	418,136,411

注: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以2023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418,136,411股为计算标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5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0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凯胶片”)于2023年3月8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10,350万元办理了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两笔现金管理于2023年9月8日到期赎回(内容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12);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10,350
产品期限(日)	184	184
年化收益率(%)	2.9	2.9
赎回金额(万元)	10,000	10,350
实际收益(万元)	142.8	147.8

注:最终收益以到账金额为准。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全部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构成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来源由两部分构成